

國立政治大學日本語文學系教師聘任升等評審作業要點

91年12月23日系務會議通過
92年1月13日院教評會通過
94年3月4日系務會議修訂
94年5月23日院教評會通過
99年11月8日系務會議修訂
99年11月30日院教評會通過
100年10月31日系務會議修訂
100年12月28日院教評會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政治大學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及「國立政治大學外國語文學院教師聘任升等評審作業要點」訂定之。

二、新聘教師須具下列任一資格：

- (一) 具教育部認可之助理教授(含)以上證書。
- (二) 已獲博士學位或於當年七月一日前可獲博士學位(應附證明。如未於限期內獲得學位,則不予聘任)。
- (三) 為因應教學特殊需要之兼任教師須具碩士(含)以上學位。

新聘教師需提具二年內已發表之研究成果。未領有相當等級教師證書者,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辦理資格審定。

以學位文憑送審之聘任案得由外語學院授權本系將其專門著作(包含學位論文)送請三位以上校外學者專家評審,審查人為三位時,總評等級需達三位評定C級以上且其中兩位評定B級以上為通過。(學位文憑審查意見表格式詳附件一);外審人數超過三位時,得提會審議之標準不得低於前述送三位審查之計算標準。非以學位論文應聘者,其學術著作(含藝術作品及技術報告等)由外語學院依升等規定辦理。

三、教師申請升等時,應先依外語學院「教師聘任升等評審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五點之計分標準及相關規定,由系教評會初步計核其研究、教學、服務之各項得分,提送院教評會審議。申請人各項著作之學術性及其主題與任教系所專業之相關性需經系教評會核定通過後,方可送院教評會審議。

四、教師申請升等應由系教評會依下列程序審查：

- (一) 就申請人之年資、著作等升等條件進行形式審查。
- (二) 形式審查合於規定者,就其送審七年內著作依外語學院「教師聘任升等評審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五點之計分標準及相關規定審議。

五、舊制講師取得較高等級之正式學位,申請升等副教授時,除博士學位論文成績以及學業成績均達八十分以上或同等級標準(由系教評會認定之),須提出七年內之著作,依本校有關著作升等之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提請院教評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